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27
31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阿德·艾哈迈德·阿勒法拉吉（埃及）

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3091 (XXVIII) 号决议，这个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到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 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特V)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各项决议，

“收到了并审议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4，A/9236 号文件。

“注意到了各方在过去一年间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工作小组在同一时期内所编写的报告，

“考虑到目前情况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它所负责的研究工作，并使特别委员会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都更需要加紧它的工作，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10段和第11段；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达成其任务方面所获得的进展，以及其工作小组的工作；

“3. 请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分别加紧努力，以求能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完成它们就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达成协议的指导方针的任务；

“4.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3091 (XXVIII) 号决议通过之后，举行过两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曾举行过十六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四日；十八日及二十六日；七月三日，五日，八日，九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一日及八日）。

3.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特别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中曾作了讲话，他在讲话中提到一九七三年十月发生的事件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明，同时他又说，他为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所核准设立的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拟具指导方针时，已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而且除这些意见外还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授任务引起的需要和该部队在执行职务时所处的特别环境。他还说，如能根据最近所得经验，制定一套能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广泛支持和赞同的一般性指导方针，则将大有助于建立和持续联合国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

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中注意到大会第 3091(XXVIII) 号决议第 3 段 (参看上文第 1 段), 同意授权工作小组加紧努力, 以制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达到协议的指导方针。

5. 特别委员会在十月三十一日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收到了工作小组的第八次报告 (A/AC.121/L.23), 这个报告已作为本报告的附件。特别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这个报告, 并注意到它的内容。

6. 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它还不能完成任务: 为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不这, 如同工作小组第八次报告中显示的该小组今年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已经获有进展。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 大会重新赋予这项任务, 使它得能拟就协议的指导方针, 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工作小组的第八次报告*

报告员：萨尔德·艾哈迈德·阿尔法拉奇(埃及)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注意到大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的第3091(XVIII)号决议,同意授权工作小组加紧努力,议定指导方针,来执行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

2. 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至十月八日期间,工作小组召开了十六次会议:四月四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四日、十八日和二十六日;七月三日、五日、八日、九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九月二十日;以及十月一日和八日。根据工作小组的任务规定,这些会议主要在于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协议的指导方针的问题。工作小组用两次会议研究目前联合国在中东的行动,用十二次会议去起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协议的指导方针的条文式草案。有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①所载,工作小组根据它在一九七三年所达成的进展进行工作。

3. 工作小组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四位副主席(轮流)主持下,继续进行审议。特别委员会的一部分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些会议。

4. 工作小组研究了目前联合国在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以便确定这个实例在详细制订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协议的指导方针

* 前以 A/AC.121/L.23 编号印发。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4, A/9236号文件。

方面是否可能有助于工作小组作进一步的推展,工作小组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11段,该段说,这些行动提供了一些实例,也构成了一项经验,可能帮助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作进一步的推展工作。工作小组的成员国就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同意加以考虑的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

5. 然后工作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方针的条文进行起草方式草案。工作小组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个问题提交的十二项条文草案的规定作为审议的起点,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报告⁽⁴⁾上所列载的,并经达成协议的一系列(不全)由安全理事会直接行使的职责也编入条文草案之中。

6. 工作团的成员国乐于提出报告说,他们已经能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协议指导方针的条文草拟了一些可供替换或补充的方式草案。这些方式草案分成十三个条文,列于本报告附录所载工作小组第二号工作文件上。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交这些方式草案的文本时,要着重指出这些文本是暂时性和初步的草案,不一定包罗无遗,有待工作小组进一步的审议,且提到这些文本中的规定时不应说是已经达成协议。

7. 虽然这些条文方式草案不是最后的定稿,而有些地方的措辞还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工作小组认为,他们的编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协议的指导方针的艰巨工作上作出了一定的进展。工作小组的成员国准备朝这一目标继续努力。

附录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工作小组第2号工作文件

工作小组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指导原则问题期间提出的条文方式草案*

标题

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条文草案。

导言

1. 本指导原则草案的目的是接受原则和制定方法以确保除为联合国的共同利益外不得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极应在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参加和管制安排方面充分执行已认可的按地域公平参加的原则。

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授权秘书长主持由联合国指挥。

第一条

1. 安全理事会有权力建立指导和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理事

*

阅读这项工作文件里的一切条款草案时应同时参看提送第二十八届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二附录内载所协议的安全理事会在建立指导和控制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直接行使的职责。

会在这方面行使的职责如下:授权,目的和任务的确定,理事会所需要的意见和协助,期间和有关问题,经费安排,规模(大小);与派遣部队参加国家的协定(模范协定及其修正);与东道国的协定(包括部队地位模范协定及其修正);核定司令人选名单;派任副司令的授权;进行行动期间最高的指导和控制;随后的更动;(这项职责表内如在工作小组内对于结束方式,组成支援设施司令的派任一类的项目取得一致意见时还可增添项目)。

* * * * *

2. 安全理事会作为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机构,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将有最高权力。安全理事会在核准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决定维持和平部队的目的和任务,其大约人数,存在期间和结束方式,以及它认为确定任务的目的和范围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 * * * *

第二条

安全理事会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第四十七和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授权执行其对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的权力。

* * * * *

第三条

1. 关于维持和平,安全理事会的辅助机构,军事参谋团及/或秘书长的权力应依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行使。

* * * * *

2. 关于维持和平,一切权力均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行使。

* * * * *

第四条

1. 安全理事会得于有此需要时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依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机构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项。

* * * * *

2. 安全理事会应依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辅助机构。这一机构将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为司令拟订明确指令、派遣视察团到行动地区等等。

* * * * *

3. [为实行这种指导原则的第二条]安全理事会认为需要依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为行使理事会授予的权力和为理事会本身决定的其他目的,设立一辅助机构。

* * * * *

第五条

安全理事会得将职责授予依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或请该团提供意见和协助。参谋团得邀请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任何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提供部队或设备的任何国家[和秘书长或其指派代表],在有效履行参谋团职责必需他们参加其工作时,参与该团工作。

* * * * *

第六条

1. 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秘书长应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司令:

(a) 对于维持和平部队的性质或继续有效行使职责可能有一切影响的事项都应提请理事会决定,

(b) 秘书长得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c) 秘书长应负责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执行和联合国与司令之间的联系。

* * * * *

2. 秘书长得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他的一切职务。在这种情况下,他在安全理事会辅助机构的指导之下应以他可用的一切办法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以其他方式授权。

* * * * *

3. 秘书长根据第一条授给他的权力指导维持和平行动(为了这项提议的目的,第一条的条文载于导言第2号提议,全文如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依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授权秘书长主持由联合国指挥”)

* * * * *

第七条

1. 安全理事会得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对秘书长发出指示,次数多少,细节如何可由理事会自行决定。

* * * * *

2. 安全理事会得要求秘书长及为此目的而设的任何辅助机构提出报告,对其发出指示并收受其建议。

* * * * *

3. 如秘书长被授给相应的权力,安全理事会得从秘书长及为此目的而设的任何辅助机构收受报告,并得向其要求提出报告和对其发出指示。

* * * * *

第八条

1. 安全理事会任命的司令在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特别指示的范围内将获得关于行动所有方面的必要授权。理事会的一个辅助机构将指导他处理重大的问题。

* * * * *

2. 经过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同意〕〔核可〕后由秘书长任命的部队司令应负责实地指挥。该司令应向秘书长负责。

* * * * *

第九条

1.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应符合三项基本条件。第一,它们应获得安全理事会一贯的充分信任和支持。第二,这些部队必须和各有关方面充分合作。第三,这些部队必须作为有效的、完整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 * * * *

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符合几项基本条件。它们应获得安全理事会一贯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此目的必须取得继续保证确认该项行动的执行符合理事会关于行动之目的所授给的命令及政治上的共同意见。为了保证该项行动继续获得广泛的支持起见,应以已经公认的按地域公平参加的原则为基础。这些部队必须作为有效的、完整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为此目的,不论每一单位属何国国籍,必需有行动自由。这些行动必须获得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

3. 联合国部队应作为有效的、完整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并应获得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

秘书长继续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取得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应适当地注意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见。

第十条

1. 秘书长在组成维持和平部队时,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致力于保持该部队均衡地域分配的结果。

2. 联合国部队应由选定的国家应秘书长的要求而提供的一些分遣队组成。在选择分遣队时应同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考虑到已经公认的按地域公平参加的原则和需要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 * * * *

3. 以地域均衡分配为基础来组成维持和平行动,应由理事会各理事国协议决定。此种组成应继续不断加以审查,以期维持和平行动有更好的地域分配。

* * * * *

第十一条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取得安全理事会广泛政治协议而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或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建议〕的任何其他办法〔筹集经费方法〕〕来分担。

* * * * *

第十二条

1. 为了加强理事会迅速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应尽速同将来可能派出分遣队的国家进行谈判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所指的协定。此类协定得规定,理事会在特殊行动里,在各有关政府同意之下,得使用特别的分遣队。

* * * * *

2. 为保证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授权之下,迅速建立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起见,各会员国得同联合国就种种准备安排,包括可能派遣部队国家所选定人员适当训练的问题,进行合作。

* * * * *

第十三条

为保证行动的有效执行起见,联合国部队应按照联合国同东道国间的协定所决定关于部队地位问题的法律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